

临安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排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临[2018]1875 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项目要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普查表（详见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临安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排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有能力的合格响应人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临[2018]1875 号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数量	上限价	备注
临安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 排查项目	有效标的 60%， 最多 2 家	普查 5.5 元/米 清淤 35 元/米 CCTV 32 元/米	详见第四章

三、合格企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经营范围包含管道疏通、检测内容或 CCTV 检测资格；

3、谢绝联合投标。

▲本项目采用入围制，预入围有效响应人的 60%，最多 2 家企业，有效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现场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linan.gov.cn/col/col11366369/index.html>)；

2、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

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五、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0000 元

磋商响应人须确保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未到达账户的视为投标无效：

开户银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锦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102078779。

联系电话：0571-23616803

交纳方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必须从企业（团队）账户中划出。

请各响应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同时保存好银行转帐的回单或缴款凭证，并将该回单或缴款凭证复印件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596 号农资大楼二楼，下同），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在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响应人须派全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市民卡或驾驶证）原件出席。

八、业务咨询：

代理机构：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仰丽娟

联系电话：0571-23616808 传 真：0571-23616807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孙继业 联系电话：13777368942

九、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0571-63728425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一、项目名称：临安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排查项目 二、实施地点：临安区 三、项目实施范围：临安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普查。预入围有效响应人的 60%，最多 2 家企业。 四、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五、项目实施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具体服从招标人安排。 六、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磋商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五规定交纳。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企业/机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	磋商时间、地点：2018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并密封包装，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密封包装。
7	现场踏勘：自行组织
8	演示时间：无
9	样品：无
10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无异议后发出入围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13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5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

	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6	招标代理费 20000 元/家，由中标人支付。
17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磋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响应人”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市民卡或驾驶证）原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 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四部分内容组成。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声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响应人单位介绍（含企业概况、成立时间、在职人员、技术力量、机构规模、市场业绩等）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2015 年以来承接过的主要类似业绩证明（如有提供，含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合同等）

（8）商务偏离说明表

（9）廉政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须带确认意见）

（11）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2. 技术文件内容（技术服务类项目）

(1) 本项目的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4)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实施人员配置，附个人简历、资质资格文件（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5) 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6) 技术偏离说明

(7) 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8) 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磋商响应文件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

式填报。本次项目报价为综合单价费用，最终结算以潜在中标人中标单价*工程量为准。

2. 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收集费、报告及结论费、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成交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人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必须从企业账户中划出。

3. 保证金不计息。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 响应人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查实核对。

6.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响应人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入围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首年度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响应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

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

2、响应人应按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文本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或“资信及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响应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人应写全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6、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响应人应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一起密封包装，也可分别密封包装），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人名称、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一起密封包装的为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分别密封包装的为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编制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响应人承担。

三、磋商

（一）磋商准备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

（二）磋商程序

1. 代理机构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 代理机构校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3. 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 工作人员打开响应人提交的文件外包装，公布响应人名称（初次报价不宣布），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记录在案，由响应人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次与合格的响应人进行磋商；
 6.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响应人进行评分，并告知各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
 7. 待所有企业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响应人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
 8. 根据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有效标的 60%，最多 2 家），并宣布结果；
 9. 代理机构做磋商记录，全权代表对磋商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0. 会议结束。
- 若磋商过程中有不合格的应将不合格原因告知不合格单位，标项废标的应将废标情况告知所有磋商响应单位。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入围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入围单位。

1. 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进行 1 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响应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入围单位。
3. 质疑：相关响应人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

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4. 质疑处理：相关响应人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入围单位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入围通知书》。

▲本项目采用入围制，预入围有效响应人的 60%，最多 2 家，有效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入围单位若借口故意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入围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七、服务费用的结算

合同中另行签订。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企业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企业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企业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企业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企业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企业中标、成交；

（六）企业之间商定部分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企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依法组建评标（磋商）委员会；
- （二）评标前准备；
- （三）资格审查；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报价评审；
-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3 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综合得分排名，依序推荐入围单位（有效响应人的 60%，最多 2 家），有效响应人不足 2 家的，本项目废标。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及商务占 80 分，报价分占 20 分。

▲如综合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最高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技术、资信及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再不能区分的，抽签确定排序。

第五条 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分（80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1	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0-41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0-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总体思路及实施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对比评分；0-9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对比评分 0-9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横向比较，酌情给分。0-6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性优化建议，横向比较，酌情给分。0-6 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横向比较，酌情给分。0-6 分
	资信及 商务分 (0-39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备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 拟投入到本工程项目的技术专业人员，具有市政道路检测、排水管道检测等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原件；提供人员社保凭证。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 0-15 分 (1) CCTV 管道视频机器人自有的得 3 分，租赁的得 1.5 分；(2) 管道内窥镜视频检测设备自有的得 2 分，租赁的得 1 分；(3) CO 毒气检测设备自有的得 2 分，租赁的得 1 分；(4) 全站仪测量设备自有的得 2 分，租赁的得 1 分；(5) 具有隐患探测的地质雷达探测设备，自有的得 3 分，租赁的得 1.5 分；(6) 吸污（粪）车自有的得 3 分，租赁的得 1.5 分。 注：须提供正规购置发票及相关车辆行驶证（投标人名称下）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设备是投标人为租赁的，除提供正规购置发票及相关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外，还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地下排水管网检测）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
		为确保服务，投标人注册在临安区范围内或在临安有分公司的得 3 分；注册在杭州地区范围内的得 2 分；杭州以外的不得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0-3）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获得国家信用等级评价机构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投标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合计	80 分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响应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 响应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磋商时响应人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 5) 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磋商保证金未到账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投标有效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响应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响应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响应人进行评分，并告知各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待所有企业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响应人技术资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少于3次）

3、报价计算

- 1) 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 2) 以下主要服务内容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即最低报价得满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服务内容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序号	服务内容	分值
1	普查	10
2	清淤	5
3	CCTV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收集费、报告及结论费、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最终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应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2)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人的方案、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人，根据最终有效报价、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等情况，形成评审意见。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 2) 磋商最终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 评审时如发现企业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企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企业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响应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磋商内容的保密

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响应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企业过程中，响应人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响应人进行询标，并要求响应人作书面澄清；响应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总体目标

以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以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为基础，以持续推进全面彻底的污水纳管和精准的雨污分流为核心，基本实现全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雨污全分流、处理全达标，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改造）试点，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严格按照省市县“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要求开展工作，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采购内容

- 1、雨污主管网排查、潜望镜或 CCTV 检测；
- 2、雨污支管网（雨污毛细血管）排查，排查至楼房前后入户立管；
- 3、零直排相关表格填写、汇总；管网排查 CAD 图纸编制；CCTV 影像资料记录、编制、汇总；总体排查报告编制等。
- 4、成果汇编，形成宣传册；整改完成后绘制管网竣工图；编制临安区小区“污水零直排区”排摸建设标准。

三、工程量；

- 1、生活小区雨污主管网：暂估 400 公里；
- 2、生活小区雨污支管网（雨污毛细血管）：暂估 400 公里；
- 3、管网排查 CAD 图纸编制；CCTV 影像资料记录、编制、汇总；总体排查报告编制；排摸问题点位整改建议；临安区小区“污水零直排区”排摸建设标准

四、技术规范及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 3、《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 4、《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 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8-2007；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9、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或者厂矿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 10、杭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排水信息调查要求（试行）
- 11、杭州市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 12、杭州市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改造指导意见（试行）
- 13、杭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办法

五、具体要求（未详之处，按杭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要求执行。）

1、管道普查工作范围

既有生活小区包括已经交付使用的新旧商品房、农转居安置小区、整改后保留的城中村、特色小镇，新建小区等。对小区楼房前后立管、垃圾房（清洗点）、空调冷凝水、景观水池水、露天洗车台（点）等等污染源头，普查完整，记录数据。为以后设计改造提供真实可靠数据。

1.1 通过肉眼观测、潜望镜或 CCTV 查清检查井或管道的管径、长度、埋深等详细情，明确各类排水口、检查井、截留设施等基本情况；

1.2 通过肉眼观测、潜望镜或 CCTV 查清不明污水处渗入的来源情况；

1.3 管路淤积、排水不畅等原因的调查，如有淤积垃圾或淤泥堆积现象的，需要对管道疏通清淤；

1.4 采用潜望镜或 CCTV 排查的还需要查清管道的腐蚀、破损、接口错位、淤积、结垢等运行状况的检测；

2、管道普查要求：

2.1 管道普查的基本程序要求

检测工作任务书下达，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检测方案，检测前的准备（含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管道特殊预处理许可手续等），现场检测及初步判读，淤积严重污染源较多区域需要经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潜望镜或 CCTV 检测的还需对内业影像判读与处理，评估计算及图件编辑，编写检测报告书和成果验收。检测任务较简

单及工作量较小时，上述程序可酌情简化。

2.2 管道普查前应搜集如下资料

2.2.1 已有排水管线图；

2.2.2 管道的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2.2.3 已有管道检测资料；

2.2.4 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2.2.5 小区地形图

2.3 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2.3.1 察看测区的地物、地貌、交通和管道分布等情况；

2.3.2 开井目视检查管道的水位、淤泥和井内构造等情况；

2.3.3 核对所搜集资料中的人井位置、管位、管径、材质等。

2.3.4 管道沿线各类排水口、检查井、截流设施等排水设施埋设的基本情况

2.4 技术检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2.4.1 检测任务的委托方、施工方，检测任务、目的和工期要求；

2.4.2 管道概况、现场交通条件及对已有资料的分析；

2.4.3 技术方案（包括管道检测及预处理）；

2.4.4 作业质量、健康、安全、交通组织、环保等保证体系与具体措施；

2.4.5 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2.4.6 工作量估算及工作进度计划；

2.4.7 人员组织、设备、材料计划；

2.4.8 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2.5 现场管道普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2.5.1 设立施工现场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按道路交通部门的指示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2.5.2 管道预处理，气囊临时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

2.5.3 仪器设备自检；

2.5.4 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现场监理；

2.5.5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2.6 缺陷分布图的编绘应符合下列要求

2.6.1 缺陷分布图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无排水管线图的应按现行的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 的有关规定绘制。测区较小的可实地丈量后以自由比例尺简单绘制；

2.6.2 管道缺陷图上必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文件（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管径和相对距离等；

2.6.3 图上的代码和颜色应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2.7 管道检测记录应在现场按规定格式填写完成，不得事后补填，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在描述管道缺陷或结构特征在管道环向上的位置时应采用时钟表示法。以声纳检测的渠箱缺陷定位应按系统实际量测位置以数值表示。

2.8 管道检测成果报表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所持检测资格证书编号、地名、路名、录像文件（带）编号、管道用途、开始/结束井编号、形状、管径、材质、内衬、管道接头间距、检测方向、缺陷位置、分布时钟、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2.9 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中统一载体、装订规格的要求，分为文字、表、图和光盘（录像带）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

2.10 管道检测成果可置入数字市政系统，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2.11 管道检测现场施工必须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排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安全技术规程》CJJ6 的有关规定。

2.12 普查类检测项目，中标人的现场负责人应全程见证现场检测过程，并及时确认管道的重大缺陷。

2.13 影像资料要求

2.13.1 缺陷的类型和代码宜在现场确认并记录。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第二者根据录像复核。

2.13.2 缺陷的几何尺寸应比照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确认。

2.13.3 对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必须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2.13.4 缺陷图片应采用现场最佳角度和最清晰的图片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对看录像抓取图片的方式。

六、项目成果

1、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即时出具成果报告，以便采购人安排其它工作。

3、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成果表数据、检测录像数据、缺陷照片数据、缺陷分布图数据、技术设计书、检测报告书等。

4、项目完成后，除出具成果报告外，还需形成调查报告，结果同时满足管网信息化建设要求。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施量清单、排水设施问题清单表、现状排水平面图等。

4、书面资料数量：一式六份。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鉴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 1、磋商文件“临安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排查项目”项目编号：_
-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工期及服务地点：

- 1、合同的金额为：_____元；
- 2、服务期：_____年。
- 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

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累计总金额不超过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累计总金额不超过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5%。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②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低于磋商文件或投标文件要求；

③乙方送交的成果资料，经验收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或其它原因不合格的。

3、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叁个月，或在合同约定期限后验收超过三次，乙方提交的结果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全程监督。

2、接到甲方服务电话，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甲、乙双方能够通过电话解决的除外）。

5、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其它由甲方分送有关部门。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机构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方（盖章）：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596 号农资大楼二楼

电话：0571-23616815

传真：0571-23616807

备案单位（盖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部分内容

- (1) 声明书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5) 响应人单位介绍（含企业概况、成立时间、在职人员、技术力量、机构规模、市场业绩等）
- (6)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 2015 年以来承接过的主要类似业绩证明（如有提供，含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合同等）
- (8) 商务偏离说明表
- (9) 廉政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须带确认意见）
- (11)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声明书

(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_____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五、响应人介绍

（由响应人自行编制）

附表：响应人信息

项目	叙述/提供
1. 一般情况 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公司地址 1.3 公司成立时间 1.4 公司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1.8 典型工程实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 演职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开发实例； 3. 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其它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类似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起止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说明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针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

(1) 本项目的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4)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实施人员配置，附人员简历、资质资格文件（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5) 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6) 技术偏离说明

(7) 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8) 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附表 1:本项目的项目小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情况

注：1、投标人可以按照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复印件并提供所在应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2)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米）	备注
临安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排查项目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项目费用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收集费、报告及结论费、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最终报价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米）	备注
临安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排查项目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项目费用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收集费、报告及结论费、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